南竿機場四周禁止施放有礙飛航安全物體範圍示意圖



◆ 注意事項

- 1. 左列標註之地標資料僅供示意 參考,不可作為相關證明之用。
- 2.實際內容請至民用航空局網站「機場」 「機場」」。 「機場」」。 「機」」。 「機」」。 「機」」。 「KML 檔」。 (KML 檔」。 (Earth軟體或其他套繪網站「國土)」。 與繪圖資e商城)輸入座標或地 址等查詢。
- 3. 相關連結:

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(http://www.caa.gov.tw/big 5/content/index.asp?sno=833)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-國土測繪 圖資e商城

(http://whgis.nlsc.gov.tw/ GisMap/NLSCGisMap.aspx)

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106年9月製

申請表

施放活動名稱									
施放物體(請單選)	□煙火□探空氣球□空飄氣球□繋留氣球□天燈□遙控飛機□風箏□其他								
申請單位									
申請單位承辦人	姓名電話								
施放現場聯絡人	姓名 行動電話								
施放日期及時間	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每日時分至時分								
施放地點名稱	;海平面高度公尺								
施放範圍 WGS84 經緯 度(請依坐標數量調	1. 北緯度分秒 東經度分秒								
整欄位)	2. 北緯度分秒 東經度分秒								
	3. 北緯度分秒 東經度分秒								
	4. 北緯度分秒								
施放範圍最大半徑	公尺								
施放範圍中心點WGS84經緯度	北緯度分秒 東經度分秒								
施放最大高度	自海平面起算公尺								
申請探空氣球或空飄氣球施放活動須另填寫下列資料									
氣球規格及上升速率	重量公克;充氣後直徑公尺;每秒公尺								
氣球施放數量及間隔	共計								
氣球爆炸高度	自海平面起算公尺								
申請單位:	年月日								

同時申請不同施放物體或施放地點之活動,請分別填寫申請表 (每項物體或每個地點填寫一張申請表)。申請表請於施放前十五日,向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提出申請。

無人航空器系統(UAS)作業申請表

作業名稱								
用途	(研究計畫請加註計畫編號並檢附主管機關核定文件)							
委託單位	(無委託者免填)							
申請單位								
申請單位承辦人	姓名			電話號碼				
作業現場負責人	姓名			行動電話				
	姓名			行動電話				
あ 以 八 只	姓名			行動電話				
協調人員	姓名	,		行動電話				
作業日期及時間	自	年	_月日起	至	年	_月	_日止	
(24 時制)	自	時_	分起	至	時_	分	止	
	1.北緯	度	分秒	東經	度	分	秒	
空域範圍各點連線(WGS-84/可視	2.北緯	度	分秒	東經	度	分	秒	
需要增加欄位)	3.北緯	度	分秒	東經	度	分	秒	
	4.北緯			東經		分 <u></u> _		
11 11 h	自	英呎至		(AMSL, Abov	e Mean Sea	Level)		
作業高度	實際高度(平地/山區)英呎(AGL, Above Ground Level)							
UAS/RPAS 起飛/	起飛/降落	落地點名稱						
降落地點名稱與		度						
座標(WGS-84)	北緯		<i></i>	東經		<i>স</i>	<i>1</i> 2	
作業範圍中心點	北緯	度	分秒	東經	度	分	秒	
座標(WGS-84)	プロッ 年							
作業半徑(海浬)								
作業概述								
	1.本申請	表填寫時,	請自行依實際	紧需要調整欄	位。			
備註	2.請配合完成「無人駕駛航空器系統(UAS)在臺北飛航情報區之作業」							
加	要求事項後,並於實施作業前十五天,向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提出申							
	請。							
 兹聲明以上所填資	料均屬實	無誤,並確	實遵守「國土	上測繪法 八「	要塞堡壘地	也带法	、「國	
家機密保護法」、「						. –		
核准專用頻道等框	關規定,	保證操作組	1員熟悉本區飛	&航指南及相	關飛航規則]內容,	已完	
成相關空域協調,	作業期間	絕不影響載	人航空器飛船	抗安全或地面	人員及財產	E 安全,	並同	
意依交通部民用航		管單位及軍	方相關單位指	旨示事項進行	作業,倘有	直 違反前	述之	
情事,願負一切法	:律責任。					,	٠ - د	
申請單位:	<i>t</i> -	n				(蓋	章)	
中華民國	年	月	<u>日</u>					